

附件1

教育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收费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教育	教育局（本级）	政府部门	教育费附加	政府性基金	支持教育事业发展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的实际缴纳额的3%	财税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办发〔2023〕9号	
2	教育	教育局（本级）	政府部门	地方教育附加	政府性基金	支持教育事业发展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的实际缴纳额的2%	财税	《教育法》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1994〕39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1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办规〔2023〕9号	

联系人：赵晓慧

联系电话：86238459